

東港高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晚自習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提供優良環境讓學生自習並安排教師管理，以提升同學讀書效率。
- 二、依據：家長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- 三、作息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留校晚自習，時間 18:00~21:20。

18:00	18:00~19:50	19:50~20:00	20:00~21:20
開始點名	第一階段晚自習 註：欲休息者可於指定座位自行休息至 18:30	中場休息	第二階段晚自習

- 四、實施日期：112/9/5(二)~113/1/18(四)。
- 五、參與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學生，經家長同意後報名參加，~~座位有限(80人) 高二優先。~~
- 六、晚自習地點：萬群一樓，詳細座位由教務處安排後公告。
- 七、收費方式：全額新台幣 1,400 元。為鼓勵家境清寒者，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由導師認定者交 1,100 元，有低收入戶或本人身障證明(重度或極重度)者繳交 900 元。
- 八、報名及繳費：8月30日(三)至9月1日(五)，持報名表至數社辦公室找黃永傑老師報名。
- 九、晚自習注意事項：
 1. 費用不包含晚餐，請於晚自習開始前自行用餐完畢。
 2. 遇學校段考最後一天、週六日補上課、重大節慶活動或宣布停課時，晚自習暫停。
 3. 晚自習規範如附表(背面)，請同學務必遵守相關規定。

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(高中部)晚自習繳費收據(繳費後學生留存)

高中____年____班____號學生_____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全繳 1400 元 中低收或清寒 1100 元 低收或身障 900 元整，實收無訛。此據 東港高中家長會 經手人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學生收存至座位編排完成)

-----繳費後沿虛線剪下-----

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(高中部)晚自習繳費報名表 (教務處存)

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年____班____號，姓名_____參加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晚自習活動，並願意遵守晚自習相關規定，敬請准予報名。

另外，請依實際需求勾選下列問題，俾利教務處管理：

1. 是否因搭車需要而需提前離開?(無則免填) 21:00 或 20:30
2. 因補習而固定請假時間：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

家長簽名：

父母手機：

繳費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繳 14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或清寒 11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或身障 900 元	核定人
------	--	-----

東港高級中學高中部晚自習規範

1. 17:10~18:00 為用餐休息時間，請同學於晚自習前完成餐點。
2. 晚自習同學若於教室用餐，請做好廚餘與餐盒回收工作。
3. 晚自習放學時間為 21:20。有提前搭車同學請於報名表註記者可先行離開，否則一律於 21:20 統一放學。
4. 請假需事先向導師領取請假單，請家長與導師兩者皆需簽名；若是臨時請假，假單務必要有導師簽名，假單沒有導師簽名者，視同無故缺席。
5. 假單事由需說明清楚，請勿只寫假別(事假、病假等)。
6. 假單一人一張，姓名欄不得塗改且其資訊填寫完整，不得使用已用過假單。
7. 晚自習期間(下課除外)請勿吃東西且結束後請將座位還原。
8. 請同學準時進入晚自習場所自習，遲到視同無故缺席。
9. 晚自習期間(18:00~21:20)，一律禁止做非課業相關活動。
10. 晚自習座位由教務處統一安排，禁止同學自行隨意更換座位。

※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經輪值老師紀錄滿兩次者暫停晚自習一周，回歸後再犯者則退出晚自習，並不得要求退費。

※退費原則：學生若欲自行退出，11/14 前退繳交費用一半；之後一般生每日退費 10 元，清寒每日 7.5 元，低收或殘障每日 5 元。

本規範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